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重）
项目编号:	WZZC2024-C3-990623-JDZB
联系电话:	0774-583666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重） （WZZC2024-C3-990623-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623-JDZB

项目名称：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金额（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梧州市工人医院医技预约管理系统设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与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24 楼（梧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卓遥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3666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服务内容：

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需覆盖范围包括放射、超声、内镜、心电等医技检查室，涵盖医技预约管理系统的规则引擎模块、自助预约模块、移动预约模块、临床门诊预约模块、临床住院预约模块、预约中心预约模块、医技前台预约模块、护工浏览模块、预约管理工作站、系统集成等模块。

5.2 整体设计要求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电子医保凭证、条形码、二维码扫描；磁条诊疗卡、医保卡、身份证读卡；键盘输入等多种输入方式；

(2) 支持当天预约直接完成预约确认动作；

(3) 支持非当天预约；

(4) 支持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

(5)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提供最优的检查时间；

(6) 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提供适合检查的预约队列；

(7) 支持预约成功打印提醒小票功能或者发送短信、微信提醒功能；

(8) 系统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 (9) 系统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 (10) 系统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 (11) 系统支持按预约队列最优检查时间进行预约管理。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1	规则引擎模块	<p>1、▲此模块为检查预约系统核心模块，基于 Java 和 WebService 技术开发，提供系统所有的接口服务、数据交换服务、规则的输入、运算及输出服务。模块接收规则运算的各类参数，包括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等患者基本信息参数以及来源、优先级别、项目、部位等检查信息参数，通过参数之间的关联、互斥、依赖等关系的运算，结合设备的使用情况，最终输出患者各个检查推荐的预约方案。(提供供应商或软件制造商 AI 智能引擎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申请信息运算：支持检查类别、申请院区、申请病区、申请科室、护理单元、申请医生、优先级别、患者来源、预约渠道、执行医生、诊断信息、开单时间、操作时间、床边检查等申请信息的规则运算；</p> <p>3、患者属性运算：支持患者性别、患者年龄、患者费别、患者身份、患者孕周、何种运送工具、多重耐药传染性疾病、病重患者等患者属性的规则运算；</p> <p>4、检查项目运算：支持空腹、镇静、增强、憋尿、穿刺等项目的属性进行规则运算；</p> <p>5、项目个数：支持根据申请单（包括合单）内的项目个数进行规则运送，如：某个队列只预约多项目的患者进行检查。</p> <p>6、孕周运算：支持根据项目的孕周要求以及患者的孕周、末次月经、NT 检查测算孕周进行规则运算；</p> <p>7、开始可约时间：支持预约队列或项目只可预约一定时间后的时段。如：增强项目需预留打针的时间。</p> <p>8、开放预约天数：支持预约队列或项目只开放一定天数内的号源。</p> <p>9、号源规则运算：支持按时段生成每天的通用号源，特殊星期号源，如周末，特殊日期号源，如节假日等日期。</p> <p>10、号源周期：支持自定义号源的周期、如冬令时和夏令时每年的周期以及按每月排班的短周期。</p> <p>11、最早预约时间：支持控制每个时段最早能预约该时段的时间。</p> <p>12、最晚预约时间：支持控制每个时段最晚能预约该时段的时间。</p> <p>13、最早报到时间：支持控制每个时段的开放报到的时间。</p> <p>14、最晚报到时间：支持控制每个时段的截止报到的时间。</p> <p>15、▲数量规则运算：支持自定义申请单类型，并限制具体时段内该申请单类型的最大预约量，若无该类型的申请单，时段的号源可由其他申请单全部占用。如：控制某时段内双胎及多胎项目的数量，若无多胎项目，可全部预约为单胎项目(需提供软件截图)。</p> <p>16、规则启用时间：支持设定规则的启用时间，如：某队列时段的号源只能由门诊患者进行预约，在检查日期的前一天可开放给住院患者进行预约。</p> <p>17、双模式放号：支持根据申请单的数量或者项目检查时长的系数进行放号运算。</p> <p>18、▲合单规则运算：支持检查类别、患者来源、申请科室、检查科室、运送工具、合单优先级等合单规则的运算，自动将几个项目合并预约；支持优先级别相同的申请单才进行合单；支持不同类别允许不同天数内的申请单才进行合单；支持部分项目允许相同项目合单(需提供软件截图)；</p> <p>19、合单组合系数：支持自定义合单后的多个项目检查时长的系数；</p> <p>20、▲支持拆分预约功能，可按项目进行预约，支持一张申请单含多项目时，可选择单个项目进行拆分预约，可将一个申请单内的多个项目进行拆分，分别约到不同的日期(需提供软件截图)；</p> <p>21、项目优先级别：支持在合单时根据项目的优先级别，优先分配到优先级高的项目队列中。如：1.5T 的 MR 项目在与 3.0T 的项目合单时会预约到 3.0T 的设备队列中。</p>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22、预约日期时段运算：根据各类规则计算出可预约的日期和可预约的时段； 23、预约队列运算：在选择日期时段后，自动分配适合的预约队列； 24、▲预约推荐方案：支持由规则引擎自动分配预约日期、时段、队列，支持推荐最快的预约时间，推荐同一天的时段、推荐同一午别的时段等预约推荐方案（ 需提供软件截图 ）； 25、问卷规则：支持为项目自定义问卷，并根据患者对问卷的不同回答匹配不同的预约规则。 26、冲突规则：支持不同检查类别不可约在同一时段、不同检查类别需间隔一段时间、镇静项目不可同一天检查、增强项目不可同一天检查、不与镇静项目同一天检查、不与增强项目同一天检查、不同检查需间隔一定时间等冲突规则； 27、同楼栋优先：支持根据申请科室，优先预约到同一栋楼的预约队列中进行检查。 28、支持规则引擎的二次开发，实现对科室提出合理新规则的支持；
2	自助预约模块	1、自助机预约模块给患者提供自助预约、报到和候诊信息查询服务，是对院内人工窗口预约服务的延伸与补充，减轻窗口压力及避免人群积压在前台产生的医患关系。此模块支持独立运行在自助机上提供服务，也可以实现接口对接与自助机现有应用进行整合。 2、支持扫描电子医保凭证、条形码及二维码输入； 3、支持自助机金属键盘输入； 4、支持磁条诊疗卡刷卡输入； 5、支持自定义字母组合等快捷输入按键； 6、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7、▲支持多院区的跨院区预约（预约其他院区）（ 需提供软件截图 ）； 8、院区选择时，自动显示不同院区位置、交通指引等信息； 9、支持预约前展示检查项目的预约须知内容； 10、支持预约须知需勾选已阅读确认才进行下一步； 11、支持当天预约并可直接完成预约确认； 12、支持非当天预约（限定可预约的日期范围）； 13、支持预约前填写问卷，并根据问卷结果判断是否可约等规则； 14、支持预约前填写知情同意书； 15、支持自助机报到，自动分诊； 16、支持预约当天或在报到时间范围内提示立即报到； 17、支持对当前患者设置及修改末次月经或孕周； 18、支持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 19、支持日历时段界面通过颜色动态直观地反馈号源剩余情况； 20、支持隐藏不可约时段，只显示可约时段； 21、支持默认日历选中最早可约的日期； 22、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检查预约方案； 23、支持多个不同预约推荐计划的切换； 24、支持基于推荐方案一键预约所有项目； 25、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预约队列； 26、支持修改预约及取消预约； 27、支持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 28、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系统； 29、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30、支持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查询候诊信息； 31、支持与自助机打印机的对接，基于科室模板打印预约和报到告知凭条； 32、支持打印机缺纸时锁定预约系统； 33、支持补打预约凭条或报到凭条，并限制补打次数； 34、支持与自助机原有应用对接，实现预约和报到功能的嵌入； 35、支持内镜预约时，患者选择无痛或普通项目的预约；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36、支持内镜预约使，对无痛、普通项目区别进行介绍； 37、支持控制每一台自助机的功能模块； 38、支持控制每一台自助机有不同的预约类别、报到类别； 39、支持控制每一台自助机有不同的预约、报到患者来源； 40、支持控制每一台自助机有不同的允许报到的队列；
3	移动预约模块	1、移动预约模块能够基于标准接口与医院现有移动终端如医院 APP、微信、支付宝、互联网医院等渠道进行融合，是对院内人工窗口向院外延伸的服务，方便患者在家、在单位、在路上即可完成预约、改约操作，以及现场报到和候诊信息查询操作。 2、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3、支持多院区的跨院区预约（预约其他院区）； 4、支持当天预约并可直接完成预约确认； 5、支持非当天（明天及以后日期）预约； 6、支持对当前患者设置及修改末次月经或孕周； 7、支持直观的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 8、支持默认日历定位最早可约的月份； 9、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检查预约方案； 10、支持基于推荐方案一键预约所有项目； 11、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预约队列； 12、支持修改预约及取消预约； 13、支持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 14、支持预约前展示检查项目的预约须知内容； 15、支持预约须知需勾选已阅读确认才进行下一步； 16、支持友情提示及注意事项的等信息的展示； 17、支持注意事项视频的展示； 18、支持预约、修改预约、取消预约后发送微信消息或短信信息； 19、支持签写知情同意书； 20、支持预约前填写问卷，并根据问卷结果判断是否可约等规则； 21、支持自定义提示信息； 22、支持单独控制移动端可预约的类别； 23、支持查看排队号等候诊信息； 24、支持自定义页面的展示信息； 25、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系统； 26、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27、支持排队号等候诊信息的展示； 28、支持与 APP、公众号等容器进行接口对接，对当前报到位置进行确认； 29、支持位置检测，到医院指定范围后实现一键报到； 30、支持不同院区或不同检查类别设定不同的报到范围； 31、支持过号重新报到； 32、支持与医院现有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医院 APP、互联网医院的整合； 33、支持根据 APP、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医院等主题颜色对预约页面设定不同的主题颜色； 34、支持生成身份识别二维码，可用于后续的报到、报告打印等流程； 35、提供统一功能入口页面，减少上层应用入口。
4	临床门诊预约模块	1、临床门诊预约模块与收费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给门诊医生在开出检查申请单后，医生可根据患者的个体情况、预约队列的预约情况协助患者在未缴费时先完成预约。支持与门诊医生系统的对接，开完申请单后自动弹出预约界面给医生做预约操作。 2、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3、支持多院区的跨院区预约（预约其他院区）；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4、支持当天预约直接完成预约确认动作； 5、支持非当天（明天及以后日期）预约； 6、支持日历通过颜色直观展示可约与不可约日期； 7、支持日历直接显示每日患者孕周； 8、支持日历显示农历及节假日信息； 9、支持日历显示假期及补班提示； 10、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检查方案； 11、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预约队列； 12、支持基于推荐方案一键确认预约； 13、支持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 14、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系统； 15、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16、支持患者历史检查信息的调阅； 17、支持取消、修改病人预约时间； 18、支持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 19、支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 20、支持发送凭证和注意事项短信； 21、支持患者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 22、支持患者预约信息清单的导出及打印； 23、支持门诊患者未缴费先预约； 24、支持门诊患者预约后超时未缴费自动取消预约； 25、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接收收费状态； 26、与医生工作站进行对接，支持开单前先调用页面查看号源情况。 27、支持显示时段历史预约项目信息；
5	临床住院预约模块	1、临床住院预约模块提供给住院医生下医嘱后，医生或护士可根据患者的个体情况、预约队列的预约情况协助患者完成预约。支持与住院护士工作站的对接，实现审核医嘱后对患者进行批量预约操作。 2、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3、支持多院区的跨院区预约（预约其他院区）； 4、支持当天预约直接完成预约确认动作； 5、支持非当天（明天及以后日期）预约； 6、支持日历通过颜色直观展示可约与不可约日期； 7、支持日历直接显示每日患者孕周； 8、支持日历显示农历及节假日信息； 9、支持日历显示假期及补班提示； 10、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检查预约方案； 11、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预约队列； 12、支持基于推荐方案一键确认预约； 13、支持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 14、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系统； 15、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16、支持运送工具的设置，护工可查询信息提前准备； 17、支持患者历史检查信息的调阅； 18、支持取消、修改病人预约时间； 19、支持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 20、支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 21、支持发送凭证和注意事项短信； 22、支持根据检索条件获取范围（如：科室）内的所有患者信息； 23、支持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 24、支持患者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25、支持患者预约信息清单的导出及打印。 26、支持显示时段历史预约项目信息；
6	预约中心预约模块	1、预约中心预约模块提供给门诊分诊台、医院预约服务中心、电话服务中心工作者的预约模块，工作者可根据患者的个人体征、预约队列的预约情况，以及电话预约信息或申请单信息，协助患者完成预约。 2、支持扫码枪、电子读卡器获取卡号；扫描电子医保凭证获取卡号； 3、支持检查预约安排情况查看； 4、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5、支持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 6、支持日历通过颜色直观展示可约与不可约日期； 7、支持日历直接显示每日患者孕周； 8、支持日历显示农历及节假日信息； 9、支持日历显示假期及补班提示； 10、支持多院区的跨院区预约（预约其他院区）； 11、支持当天预约直接完成预约确认动作； 12、支持非当天（明天及以后日期）预约； 13、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检查预约方案； 14、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预约队列； 15、支持手动选择队列进行预约； 16、支持只显示可预约的时段； 17、支持显示所有时段； 18、▲支持指定预约检查医师功能，对于特殊患者或特殊情况，可人工指定检查的医师，根据医师排班，预约到该医师当班所在的时段与队列（需提供软件截图）； 19、支持基于推荐方案一键确认预约； 20、支持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 21、支持一单多项目的申请单，每个项目单独预约； 22、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系统； 23、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24、支持运送工具的设置，护工可查询信息提前准备； 25、支持修改患者孕周或末次月经； 26、支持胃肠镜检查设置麻醉方式； 27、支持患者历史检查信息的调阅； 28、支持取消、修改病人预约时间； 29、支持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 30、支持修改手机号码； 31、支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 32、支持门诊患者预约后超时未缴费自动取消预约； 33、支持患者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 34、支持患者预约信息清单的导出及打印； 35、支持绿色通道预约，急诊患者优先安排检查； 36、支持患者批量改约并进行短信通知； 37、支持患者预约、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日志的查看； 38、支持为电话预约或外院患者创建虚单进行预约占号； 39、支持虚单与实单进行匹配； 40、支持打印预约凭证、发送预约结果通知； 41、支持查询凭条是否已打印； 42、支持查询清单是否已打印； 43、支持打印增强药剂等的注射单； 44、支持无痛预约等项目支持预约审核； 45、支持自定义表格显示项；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46、支持手动选择模板或自定义编辑发送短信； 47、支持对接排队叫号系统或 PACS 系统进行报到； 48、支持根据预约时段，自定义限制报到的时间； 49、支持多个预约记录批量报到； 50、支持取消报到； 51、支持显示时段历史预约项目信息；
7	医技前台预约模块	1、医技前台预约模块提供给医技科室前台护士的预约模块，操作者可根据患者的个人体征、预约队列的预约情况协助患者完成预约。此模块属于供调用的通用应用，也属于可单独应用的模块，模块采用 Web 方式提供交互。 2、支持扫码枪、电子读卡器获取卡号；扫描电子医保凭证获取卡号； 3、支持检查预约安排情况查看； 4、支持从开单系统获取电子检查申请单信息； 5、支持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 6、支持日历通过颜色直观展示可约与不可约日期； 7、支持日历直接显示每日患者孕周； 8、支持日历显示农历及节假日信息； 9、支持日历显示假期及补班提示； 10、支持多院区的跨院区预约（预约其他院区）； 11、支持当天预约直接完成预约确认动作； 12、支持非当天（明天及以后日期）预约； 13、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推荐检查预约方案； 14、支持根据检查申请单自动计算并分配最适合的预约队列； 15、支持手动选择队列进行预约； 16、支持选择检查医生进行预约； 17、支持只显示可预约的时段； 18、支持显示所有时段； 19、支持基于推荐方案一键确认预约； 20、▲支持申请单智能合并进行预约（需提供软件截图）； 21、▲支持一单多项目的申请单，每个项目单独预约（需提供软件截图）； 22、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 PACS 系统； 23、支持将预约结果反馈给排队叫号系统； 24、支持运送工具的设置，护工可查询信息提前准备； 25、支持修改患者孕周或末次月经； 26、支持胃肠镜检查设置麻醉方式； 27、支持患者历史检查信息的调阅； 28、支持取消、修改病人预约时间； 29、支持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 30、支持修改手机号码； 31、支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 32、支持门诊患者预约后超时未缴费自动取消预约； 33、支持患者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 34、支持患者预约信息清单的导出及打印； 35、支持绿色通道预约，急诊患者优先安排检查； 36、支持患者批量改约并进行短信通知； 37、支持患者预约、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日志的查看； 38、▲支持为电话预约或外院患者创建虚单进行预约占号（需提供软件截图）； 39、支持虚单与实单进行匹配； 40、支持打印预约凭证、发送预约结果通知； 41、支持查询凭条是否已打印； 42、支持查询清单是否已打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43、支持打印增强药剂等的注射单； 44、支持无痛预约等项目支持预约审核； 45、支持自定义表格显示项； 46、支持手动选择模板或自定义编辑发送短信； 47、支持对接排队叫号系统或 PACS 系统进行报到； 48、支持根据预约时段，自定义限制报到的时间； 49、支持多个预约记录批量报到； 50、支持对接排队叫号系统或 PACS 系统进行取消报到； 51、支持显示排队号、检查号、检查队列及检查地点； 52、支持显示时段历史预约项目信息； 53、▲具备黑名单管理功能，支持预约后爽约超过 3 次患者置入黑名单具备黑名单解禁功能，可由管理员手动解禁，也可设置自动解禁时间（需提供软件截图）。
8	护工浏览模块	1、护工浏览模块用于护工在运送患者的日常工作中，将需要做检查的患者按要求让患者准备，并完成运送的患者。此模块属于可单独应用的模块，模块采用了 Web 方式提供交互。 2、支持按时分查询当天已预约的患者信息； 3、支持打印当天已预约的患者信息； 4、支持导出预约记录清单； 5、支持预约成功后检查注意事项的展示； 6、支持查看已预约患者运送工具情况，提前做准备； 7、支持修改患者预约记录的运送状态； 8、支持界面定时自动查询信息；
9	预约管理工作站	预约管理工作站是对系统进行管理的模块，用于科室日常对预约规则的维护，检查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对号源、检查量的控制，以及对患者预约信息的查阅跟踪等。 1、队列管理 支持预约队列字典信息的设置和修改； 支持预约队列关联检查队列的设置； 支持设定预约队列的预约优先级； 支持限制预约队列需提前预约的天数； 支持限制预约队列开放预约天数； 支持预约队列的启用和停用； 支持预约队列的报到地点维护； 支持预约队列的注意事项维护； 2、规则管理 支持设置患者来源、预约渠道、性别、年龄、孕周、运送工具、传染病、本院建档等患者信息相关条件限制； 支持设置检查类别、检查项目、项目属性等项目相关的规则限制； 支持设置申请院区、申请科室、申请病区、申请医生、护理单元、送检单位、诊断信息、开单时间、床边检查、需要镇静等申请信息限制； 支持设置申请单开单操作时间范围、合单项目数量范围等条件限制； 支持号源数量规则的字典信息设置和修改； 支持设置检查项目合单预约； 支持设置申请科室、检查科室、运动工具等合单预约的条件； 支持设置合单的优先级； 支持定义检查项目合单后的组合系数； 3、项目管理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基础信息；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检查方式；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部位信息； 支持设置检查项目的预约渠道；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p>支持在停用的预约渠道隐藏项目；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孕周限制；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占用的号源系数；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无需预约、直接取号的业务流程；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镇静、增强、空腹、憋尿、穿刺、筛查、NT 检查等项目属性；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开始可约时间；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开放预约天数；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检查要求；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绑定知情同意书；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预约须知； 支持按不同的年龄、性别等维护项目的预约须知；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注意事项； 支持按不同年龄、来源，性别等维护不同的项目注意事项； ▲支持注意事项优先级的维护，如：需空腹项目和允许少量流食的项目合单，注意事项显示为需空腹的内容（需提供软件截图）。 支持按项目维护在预约日期前的某个时刻自动发送短信提醒； 支持维护短信提醒的内容； 支持按不同的年龄、预约时段等维护不同的短信提醒时间及内容；</p> <p>4、号源管理 支持按队列生成号源； 支持设置号源生效的周期； 支持通用号源、星期号源与日期号源的号源管理； 支持批量设置及修改日期号源； 支持自定义生成时段，设置每个时段的开始、结束时间； 支持时段的启用与停用； 支持批量修改时段的信息设置； 支持每个时段设置可约号源数量； ▲支持在时段号源内控制具体项目或申请单的数量（需提供软件截图）； 支持设置时段开放预约的时间范围； 支持设置时段开放报到的时间范围； 支持每个时段定义不同的预约规则； 支持一个时段绑定多个预约规则； 支持定义时段内每条规则的启用时间； 支持查看号源变更操作的历史记录； 支持查看时段基础信息的操作历史记录； 支持跨时段占用号源； 支持跨时段占用号源需占用连续号源或同午别内任意时段的模式； ▲支持单个时段号源不足时，跨连续的时段占号或非连续时段占号（需提供软件截图）； 支持查看单个或多个队列在指定日期范围内的整体或局部时段的号源情况和预约情况； 支持维护节假日及补班信息； 支持实时查看预约队列以及预约时段剩余号源情况； 支持实时查看号源数量限制规则和号源情况； ▲支持预约当前时间所在的时段时根据当前时间动态减少号源（需提供软件截图）；</p> <p>5、预约操作管理 支持设置查询号码自动截取部分位数进行查询； 支持默认给输入的号码增加前缀进行查询； 支持输入字母自动转化为大写进行查询； 支持扫码枪扫码后自动清除输入框内容； 支持在界面可生成自定义的按钮，用于调用界面或接口；</p>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p>支持定时释放待确认状态的预约记录；</p> <p>支持取消超时未报到的预约记录；</p> <p>支持取消提前登记或检查的预约记录；</p> <p>支持取消已出院但未检查的预约记录；</p> <p>支持设置在申请单开单之后未进行预约给申请医生发送消息提醒；</p> <p>支持按条件设置执行操作时给医生发送消息提醒；</p> <p>支持设置需要短信通知的预约流程；</p> <p>支持维护知情同意书；</p> <p>支持对接云胶片；</p> <p>支持控制可预约的检查类别；</p> <p>支持控制不同类别、来源的申请单在不同终端不可预约；</p> <p>支持取消一定时间内未缴费的预约记录；</p> <p>支持限制申请单需先缴费后预约；</p> <p>支持限制同一个申请单内的项目不可拆分预约；</p> <p>支持预约时提示可与已预约的申请单合单；</p> <p>支持限制优先级别相同的申请单才能合单；</p> <p>支持设置允许智能合单的天数和项目组合；</p> <p>支持控制某些项目可进行想同项目合单；</p> <p>支持控制部分类别、来源、项目开放跨院区预约；</p> <p>支持控制某些申请科室优先预约到某些队列；</p> <p>支持设置预约时电话、身高、体重、身份证等为需必填的信息；</p> <p>支持设置可智能推荐预约时间的终端；</p> <p>支持只查询开单天数在有效期内的申请单；</p> <p>支持预约操作时备注说明为必填信息；</p> <p>支持控制以天或以午别为单位判断队列优先级；</p> <p>支持在预约时间前一定时间限制取消及修改预约；</p> <p>支持限制不同终端及患者来源的可预约的天数；</p> <p>支持取消及修改预约时需要密码认证；</p> <p>支持配置定时调用自动预约；</p> <p>支持预约时计算具体预约时刻；</p> <p>支持内镜项目等需要预约前选择是否无痛检查；</p> <p>支持预约记录需审核才可预约成功的预约模式；</p> <p>支持申请单需审核才可进行预约的预约模式；</p> <p>支持限制项目需进行麻醉评估通过才可预约；</p> <p>支持预约生成排队号；</p> <p>支持维护预约凭条、预约指引单、注射单、条码等不同的打印模板；</p> <p>支持设置不同申请单条件下预约及报到凭条自动打印与提示；</p> <p>支持检查项目预约完自动打印预约指引单；</p> <p>支持预约完或报到完自动打印条码；</p> <p>支持一次打印多张条码；</p> <p>支持限制已缴费才能报到；</p> <p>支持在报到时调用确费；</p> <p>支持在取消报到时调用退费；</p> <p>支持设置类别允许重复取号；</p> <p>支持限制超过最晚报到时间后不可取消及修改预约；</p> <p>支持预约当天提示或执行立即报到；</p> <p>支持扫描申请单；</p> <p>支持报到弹窗录入必填信息；</p> <p>支持定义不同检查提前检查释放号源的提前检查的时间；</p> <p>▲支持维护不同类别与项目的冲突时间，预约时只可选择冲突时间外的时段；</p> <p>支持维护合单分组内的项目不冲突（需提供软件截图）；</p>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简述
		<p>支持检查项目在预约前需验证相关检验报告结果，符合要求的才能预约； 支持限制临床只查询一定入院天数的申请单； 支持显示医院图标及名称； 支持自定义检索栏及表格的显示项； 支持列表清单的个性化配置和打印下载； 支持自定义颜色标记特殊项目与申请单； 支持自定义编辑操作提示语；</p> <p>6、自助预约管理 支持单独启用自助机的各个功能； 支持对每台自助机的功能进行管理； 支持自助预约提示语的设置； 支持自助预约空腹项目前智能询问流程； 支持对自助机配置类别、病人来源、队列； 支持限制在自助终端的改约次数； 支持设置移动预约的定位报到范围； 支持移动端自定义切换界面的主题色； 支持设置移动端读取预约须知的倒计时时间；</p> <p>7、人员管理 支持对检查医生进行排班管理； 支持对用户的姓名、账户名、密码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 支持对用户的角色进行权限分配管理； 支持黑名单管理与解禁；</p> <p>8、统计管理 支持分别按照院区、科室、队列、渠道、终端、项目等条件统计预约量； 支持统计不同条件的预约信息； 支持不同条件下预约流程的间隔时长的统计； 支持在院区、科室、类别、队列等条件下的工作量统计； 支持不同患者来源、申请科室及检查类别的爽约率统计； 支持指定日期范围内报到率、占号率的统计； 支持自定义报表统计；</p>
10	系统集成	<p>基于标准的接口对接方案，能够与医院现有系统包括集成平台、HIS、PACS、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移动护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互联网医院、自助机和移动终端的对接从而实现字典同步，实现申请单接收、费用信息同步、多渠道预约、凭条打印、短信通知、消息提醒、预约结果回传、自助报到、排队叫号、检查状态同步等全流程信息闭环服务。供应商承担此次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项目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所产生的费用。</p>
11	其他要求	<p>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不低于五级和互联互通四甲的要求；信息系统需适配信创产品。</p>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与交付。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梧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5.2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

5.2 验收后，项目进入维护期，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从本项目整体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系统的维修质保服务内容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出。以上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 培训

成交供应商基于系统软件的功能特性与用户实际操作能力，提供详尽的系统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培训，确保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胜任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系统软件的全面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

同时促使各级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软件的操作技巧，进而确保应用系统得以充分、有效地应用。

7.1. 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培训方案，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明确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等。

7.2. 培训对象可以分为普通业务操作员、系统管理员，成交供应商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并分别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7.3. 成交供应商可以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

7.4. 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后台数据库管理等培训。

7.5.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6. 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7.7. 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

7.8. 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7.9.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采购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经采购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采购方，采购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因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方提供发票致使采购方延迟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采购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软件适配采购人需求，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项。

三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采购方在扣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采购人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售后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一年质保，一年质保期从本项目整体验收之日算起。

1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应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未能处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首次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11.3 提供软件部分验收后每年升级服务；硬件部分在维保期间，如需更换新配件或整个设备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1.4 上门例行服务：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1 次，由成交供应商委派项目经理到现场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为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使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11.5 以上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医技预约管理系统（重）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623-JDZB 采购计划号：WZZC2024-C3-03324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088301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p>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p> <p>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 / 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 / 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评审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一、企业综合实力（8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3）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0-8	客观分
		二、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日期止有完成类似医技预约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业绩，每个同类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材料，并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资料不符不得分。	0-5	客观分
		三、人员投入情况（6分） 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以下证书： （1）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3分； 两项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记录复印件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0-6	客观分
2	技术	一、技术方案分（15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能结合项目的要求拟出工作技术方案； ②能清晰分析对采购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解决方案； ③对各模块具体功能的整体性、实时性、科学性、可扩展性以及能提供更多附加优质功能的。 注：以上①-③每项最高得5分，评分标准如下：完整全面（2分）、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2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缺项（0分）。	0-15	主观分
		二、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5分） ①提供有详细总体实施方案以及制定严格细致的分步实施计划，与需求吻合； ②制定有实施流程、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表（包括保证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数量） ③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注：以上①-③每项最高得5分，评分标准如下：完整全面（2分）、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2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缺项（0分）。	0-15	主观分
		三、培训服务方案（9分） ①供应商及原厂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 ②配有完备的人员培训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 ③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评测、培训场次； 注：以上①-③每项最高得3分，评分标准如下：完整全面（1	0-9	主观分

		分)、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缺项(0分)。		
		四、售后服务方案分(6分) ①有专业维护人员,落实质保期内维护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提供后期运维计划; ②有具体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③售后服务内容包含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运维方案,运维工具; 注:以上①-③项每项最高得2分,评分标准如下:内容完整全面(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1分)、缺项(0分)。	0-6	主观分
		五、服务承诺分(6分) 1.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增加1.5分,最高3分。 2.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采购方需采购软件年度维护时,维保费用=项目成交价×维保费率: (1)5.5%<承诺维保费率≤6%的,得1分。 (2)5%<承诺维保费率≤5.5%的,得2分。 (3)承诺维保费率≤5%的,得3分。	0-6	客观分

(2) 最后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30分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响应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长期，在此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购软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运维、劳务、制作、保险、税费、人员工资、交通、食宿、加班、验收、培训、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医院各信息系统对接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服务内容（如技术服务参数、性能要求等）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且相关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系统）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系统）运输，货物（系统）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或服务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交付或服务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系统）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按照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4、甲方（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系统）或服务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流程

（1）阶段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所列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成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交付物资料（交付物标准已附后），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系统文档（数据字典、表结构等）、操作手册、数据库超级管理账号、系统运行环境搭建文档、系统业务流程说明（有详细的业务走向涉及到表结构）、系统运行常见问题处理等资料，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采购人）（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乙方（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下要求的产品交付物：

①软件的安装程序：软件安装所需的最新版客户端、服务端软件，为项目实施开发的定制化软件源代码等。

②软件许可：提供无限期的软件许可（包括：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许可形式包括：纸质（加盖乙方公章）和电子版（以及承载许可所需的硬件）。软件许可不限制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不限定客户端。

③软件资料：软件白皮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和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架构文档、测试报告、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参数配置说明。

④项目管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子项验收报告等。

⑤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需求确认文件、系统部署文档、系统集成方案、接口文档。

⑥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崩溃及恢复步骤文档、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技术说明和操作。

（2）甲方收到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阶段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

第六条 实施条件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储存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响应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系统免费维保期：按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响应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实现与电子病历、HIS、LIS、PACS、集成平台、归档系统等医院现有系统有效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集成。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源码级定制修改，能进行软件集成和系统整合。系统保持好的扩展性，有利于逐步升级。当第三方系统需要对接时，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产品，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软件接口费用。

第八条 付款条件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依法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3、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 付款计划：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按照如下期限支付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首期款：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项。

二期款：软件适配采购人需求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项。

三期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违约行为而产生对甲方的债务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按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仅在投标承诺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时适用）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培训。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系统）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系统）免费质保期为___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过后，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维护费用由甲方和乙方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其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8%。若质保期届满后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依约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系统）规格、技术标准、性能、材料或服务内容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日内予以更换或处理，逾期更换或处理或更换处理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单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视乙方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仍未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纠纷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处理纠纷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系统）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或逾期交付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总价款 3%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形，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另补。

8、其它违约行为，视违约情形按违约合同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可删除此项条款。）

无。

第十四条、货物（系统）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系统）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系统）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系统）内。

3、乙方在货物（系统）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系统）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系统）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系统）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系统）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自然人时加盖手指印）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梧州市工人医院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
月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
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
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
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5. 技术方案。

6.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 培训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服务承诺。

9.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1.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3.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